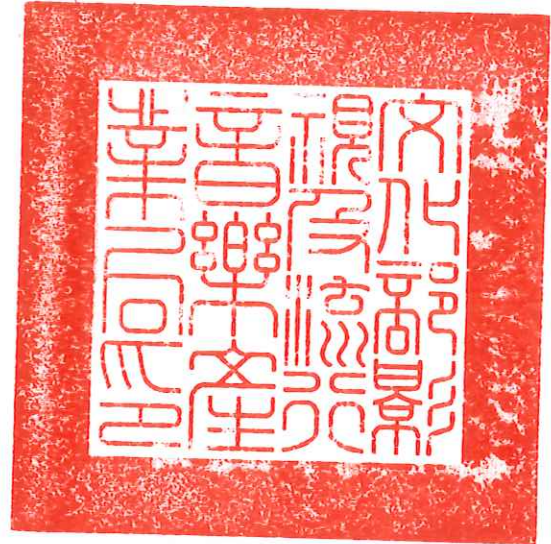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 10530073481 號



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款所定「節目」及「節目首次公開播送」之定義及方式如下：

- 一、本款所稱「節目」，係指獲補助節目整體之統稱，包含獲補助節目全部集數在內。
- 二、考量獲補助節目製作情況及長度有別，於履約期間內全數播畢有其難度，爰本款第一目僅規範最低應播出集數。惟基於保障本國電視產業及內容之目的，本款所稱「首次公開播送」，係指獲補助節目各集之首次公開露出，應以在國內電視頻道(含 MOD)首次公開播送之方式為之；所稱「首次公開上映」，係指獲補助節目各集之首次公開露出應以在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作首次公開上映之方式為之。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局長徐宜君